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f1a9776c-1728-43c9-9bb8-90d7e3f915b3&areacode=SZS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1路、3路、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下车。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30到17:30；冬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00到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1.0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000117047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
实施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00011704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00011704700001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未实现通办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组织协调权	委托授权类型	组织协调权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综合代办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nx.gov.cn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办理查询	无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 名称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申请表
审批结果 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其他信息

咨询方式	0952-2688791	监督投诉 方式	0952-2010165
常见问题	问：无 答：无 问：无 答：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	国土和规划建设

分类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 主题分类	投资立项

受理条件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收费信息

不收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申请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停止供水、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方案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4	征得城市供水（气）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
决定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内完成
送达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结果送达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